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勇

崔光磊

谷 艳

年 月 日